

紫阳县薛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 紫阳县水利局

监 理 人：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紫阳县水利局

监 理 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紫阳县薛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紫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紫阳县薛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紫阳县薛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紫阳县薛沟小流域

3、工程等别（级）： 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万元

5、工期：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紫阳县薛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工程范围内所有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建设材料及工程设备的进场验收；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监管，施工设备的进场、验收及运行等。

3、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肆元肆角壹分
(6210883.55*1.97%=122354.41)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
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紫阳县水利局

监理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紫阳县河堤路黄金商贸城 6

单位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

层

安中心 T7-2506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27080501201000087857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

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

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监理依据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或主要监理人员的；
- 2、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的；
- 3、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删除此条“一、”项内容。并代之为：审查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是否进行了分包，并将审查结果报告委托人。

六、删除此项全文，并代之以：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经委托人同意后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 90 天以上的；
- 2、因委托人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60 天以上，且委托人不予支付停工期间相关费用的；
- 3、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若委托人继续留用监理人且拒绝支付停建或缓建期间相应费用的。

九、此款补充：监理人权利不对抗委托人权利，其独立处理设计变更处置权的金额为：零万元。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区地质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2	施工区测绘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4	工程施工图	2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5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第五十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五十一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不提供			不可与承包人同区
2	办公设备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3	检验、测试设备			不提供			保证质检工作的需求
4	交通工具			不提供			满足现场交通的使用
5	通讯设施			不提供			保证联系的畅通
6	其他(水、电等)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附件，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三条 此款补充：投入本监理项目的监理人各专业配备应符合工程要求，且年龄层次要合理，身体健康。并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的办公设施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展开工作。

第五十四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全部主体工程 and 隐蔽工程施工。

第五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第五十六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五十七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双方同意按中标金额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支付方法：银行转账。

二、支付方式：

(1) 自监理合同签订起，在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生效后分三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2)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工程总进度达到 90% 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4) 剩余 10% 监理费待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5) 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送委托人。

(6) 若工程进度发生改变，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对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整。

(6) 若施工合同签订价款与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差值在施工合同价款正负 30% 范围内，监理费用不作调整；若超出该范围监理费用相应增减。

三、结算：

(1)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经委托人检查无质量问题和监理责任问题，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并归还委托人提供的建设文件与设计文件资料后，结算其他应向监理支付款项余额，扣减其他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后，委托人向监理人返回保留金和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八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此条“一”项增加：“阻碍或延误超过 3 个月以上”。因监理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委托人不予增加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计取与支付方法为：双方协商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报酬。

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0.00 元整。

第六十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建设银行 3 个月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息。

第六十一条 此款补充：

监理人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未按时到岗（不论何种原因）或擅离岗位、设备未按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撤离，属于监理人违约。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总监理工程师处 1000 元/人次的罚金；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处 500 元/人次的罚金；设备处以 2 倍设备费的罚金，罚金在监理费用支付款中扣除。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方法：

一、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 10%，按 3 万元计算违约金。

（2）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 2 天以上的，按每天 5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副总监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监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 2 天以上的，按每天 5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3）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包括总监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时，除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500 元/天·人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的违约金，按 500 元/天·人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函中得到违约金。

二、经济损失：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额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赔偿金，委托人可以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双方协商。
- 二、仲裁机构为：紫阳县仲裁委员会。